

《献上今天》全人的释放：四福音透视

第5讲：从罪的污秽中得释放（5）血漏妇人得医治（1）

可 5:25-34：“有一个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好些医生手里受了许多的苦，又花尽了 she 所有的，一点也不见好，病势反倒更重了。她听见耶稣的事，就从后头来，杂在众人中间，摸耶稣的衣裳，意思说：‘我只摸他的衣裳，就必痊愈。’于是她血漏的源头立刻干了；她便觉得身上的灾病好了。耶稣顿时心里觉得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去，就在众人中间转过来，说：‘谁摸我的衣裳？’门徒对他说：‘你看众人拥挤你，还说“谁摸我”吗？’耶稣周围观看，要见做这事的女人。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，就恐惧战兢，来俯伏在耶稣跟前，将实情全告诉他。耶稣对她说：‘女儿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地回去吧！你的灾病痊愈了。’”

血漏妇人得医治是一个充满张力的神迹，这妇人过去痛苦的经历实足以让许多人为她掬一把同情之泪，因为十二年的病痛加上求医的过程，的确让人心力交瘁。

血漏和大麻风在利未记中是一组互为表里的不洁之症，大麻风是形之于外，而血漏是藏之于内（参利 13-15 章）。在新约，长大麻风得洁净和血漏妇人得医治的神迹，也同时出现在三卷符类福音中，这绝非巧合（太 9:18-22；路 8:41-48）。若说“长大麻风的得洁净”的神迹有救恩的启示在其中，想血漏妇人得医治的神迹应也如是。

一、神迹的解析

这个神迹所呈现出来的画面，可说是一个完全绝望的妇人。在她触摸耶稣之后，经历了一个戏剧化转变的过程：她由恐惧到平安；由痛苦到喜乐；由绝望到得救。这样的转机恐怕正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。

1. 不能说的痛苦

血漏是一种妇女病，一种被认定为污秽的妇女病，虽然看起来不是一个会让人立即丧命的大病，却是道道地地的会缠磨人、让人生命枯竭、活着无味的疾病。我在结婚后不久，即发现妻子在生理期的情绪较不稳定，而且身体非常虚弱，原来生理期对女性不是真正的“好朋友”，而是不得不适应的一种状况。有的女性在这方面的反应更激烈，痛者有之，出血很多者有之……，若生理期是如此难过，那么血漏的难处就更不用说了。

更糟的是，在利未记灾病的条例中，血漏也是一种不洁净的灾病。不仅患病的人自己不洁，而且凡是摸她坐过、躺过的地方，也都会成为不洁净的；她摸了任何人，也会让人不洁净（就是被玷污）。如经文所说：

“女人若在经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，或是经期过长，有了漏症，她就因这漏症不洁净，……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、所坐的物都要看为不洁净，与她月经的时候一样。凡摸这些物件的，就为不洁净，必不洁净到晚上，并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”（利 15:25-27）

经文中的“不洁净”就是“污秽”的同义词，所以凡得这个灾病的人，众人必定是敬而远之，因为凡碰触她坐过的、躺过的，都成了污秽的。就她自己来说，也必定会尽量和人保持距离，免得不小心摸到别人，或被别人摸到，带来玷污人的罪名；她既不敢拥抱亲人，也不能亲吻

朋友。此外，按着律法，女人经期不能行房的原则来看（利 15:24），她既不能行婚姻之实，也不能怀孕。

对犹太人来说，女人不能怀孕是一种羞辱（参创 16:4-6，30:1；撒上 1:6）。若她有丈夫，丈夫恐怕要把她休了；若她仍小姑独处，大概也没有男人要娶她为妻。因此，她虽不必像长大麻风的人那样独居营外，但也足以让患者的心灵坠入无比痛苦的深渊之中。她的处境可以说是身体的痛苦加上心灵的煎熬。更可悲的是，这个痛苦似乎无法坦然的向人倾诉，因为若是别人知道她是一个血漏患者，恐怕换来的不是怜悯，而是远避；不是安慰，而是鄙视，这就是她只敢夹在群众中间偷偷地摸耶稣的原因。

2. 十二年的绝望

由以上的剖析来看，任何一个得血漏的人，恐怕都想尽早摆脱这样的灾病。而这个妇人并不是没有努力过，她已经病了十二年，在这些漫长的岁月里，她付出了一切的代价，试图摆脱这灾病的缠磨，她找过所有的名医，受了许多苦，又花尽了一生的积蓄；然而，这一切的努力竟然看不见一丁点的果效，病情反倒更重了。这样的结果怎不令她又泄气、又绝望？总之，这十二年的努力所换来的就是绝望，由一点点的绝望，到几乎完全的绝望。圣经虽只用短短的一句话，“在好些医生手里受了许多苦，又花尽了她的所有，一点也不见好，病势反倒更重了。”来形容这女人过去十二年的求医历程，但其中不知包含了多少的心酸与眼泪、痛苦与无奈、恐惧与担心。我们不难想象，对于这个妇人来说，只要有一点点捕风捉影或道听涂说的好消息，不论是偏方或是苦药，都足以让她勇于尝试，花再多的冤枉钱也在所不惜。

3. 听见耶稣的事

就在这绝望的当头，突然好消息从天而降，耶稣要经过这个地方。显然她对耶稣的事听了不少，这些听来的点点滴滴，在她的脑海中已经拼成了神所应许弥赛亚的印象。这些弥赛亚的事迹，已足以建构这女人的信心，因此，她心中熄掉的希望之火再度燃起来，她深信“我只摸他的衣裳，就必痊愈。”

她心里想：我一定要试试，无论如何都要试试！也许这就是我一生唯一的一次机会，下一次不知道要等到何时，这位人称为弥赛亚的耶稣才会再度经过。这妇人采用的策略很简单，就是夹在人群中，从后面偷偷地摸一下耶稣，她不必张扬，也不必让人知道；如果祂真是神的儿子，这个摸一定会有果效的。于是这位饱经忧患的女人开始偷偷地挤向耶稣，终于她挤到了耶稣的身边，来到一个有利的位置。

4. 源头枯干

想不到就是这么一点点的信心，就是轻轻地摸那么一下，神迹发生了，真的发生了！周围的众人也许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但是她已经立即感受到了。病了十二年，病还在不在没有人比她更快的知道。一个彻底的医治竟然发生了——血漏的“源头”枯干了！不是暂时性的止血，不是心理的安慰，乃是血漏源头的枯干，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痊愈。这不是心理治疗，不是自我催眠，她完全不用担心过两天恢复旧观；是根治！是如假包换的神迹。

5. 双重的释放

不过耶稣似乎并不想让这件事被隐藏，祂竟然刻意把它掀开，让这个妇人的“窘境”被显在

众人面前，因此主故意转过身来说：“谁摸我的衣裳？”当时门徒也觉得诧异，这么多的人拥挤池，触摸到耶稣的人不知有多少，主为何这样问呢？但是主知道，这个信心的触摸和拥挤是绝对的不同。

这妇人只好将“实情”全告诉耶稣（可 5:33）。把实情说出来，实在是重要的，因为压抑在心中多年的隐疾、痛楚，这一下全得着释放，这是血源枯干之外的重大收获。当妇人说完实情之后，耶稣一点没有鄙视她的污秽，也没有责怪她的“触摸”（血漏患者是不能触摸人的），反而作了一个众人似乎不解，却是伟大的宣告：“女儿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地回去吧！”这“女儿”的称呼是何等的亲切，显示出主完全的接纳。“平平安安地回去吧！”更是带着无比安慰的力量。

到底耶稣所宣示的“得救”何所指？显然并不单是身体得医治而已，是一个一语双关的宣告。主要给她一个更大的恩典，生命的救恩。要了解主的话，必须回到利未记中关于血漏灾病的条例。

二、血漏的条例

在利未记中，不洁灾病的条例，除了大麻风之外，还有血漏。按着经文的解释，血漏就是“女人若在经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，或是经期过长，有了漏症，她就因这漏症不洁净，与她在经期不洁净一样。”（利 15:25）而且按着血漏的条例，患病的妇女在痊愈之后，要献上赎罪祭和燔祭。如下列经文所示：

“女人的漏症若好了，就要计算七天，然后才为洁净。第八天，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，带到会幕门口给祭司。祭司要献一只为赎罪祭，一只为燔祭；因那人血漏不洁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为她赎罪。‘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，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，就因自己的污秽死亡。’”（利 15:28-31）

对许多人来说，若定大麻风是不洁的，尚容易认同；若说血漏也是不洁并给予重重的限制和歧视，在灾病痊愈之后同样地要献上“赎罪祭”，则是难以理解（一般月经的不洁则不需要献赎罪祭）。

从人情的角度来说，患血漏的妇人本来已属不幸，何忍再让她处处受限？凡她所坐过的地方都是不洁净的，而且在灾病痊愈之后还要献赎罪祭。这不是明指她就是一个罪人吗？莫非得血漏的人是因着行了什么伤天害理的坏事吗？请特别注意利 15:31：“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，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，就因自己的污秽死亡。”这经文是神对这些灾病的总结（当然也包含了血漏），是一个极其严重的警告，而非一般卫生性的提示。

1. 和大麻风的异同

基本上，血漏和大麻风同属不洁净的灾病，所以有许多相似之处：首先，它们的不洁同样有延伸性，不论是直接或是间接的接触，都会使人不洁；其次，在洁净之后都要献上赎罪祭。其差别在于大麻风是一种显之于外的灾病，而血漏则是藏之于内的灾病。一个人长了大麻风，别人立即看见，他无所隐藏，也无法逃避；可是血漏则不然，除非是至近的亲人，外人很难得知她是否有血漏这样的灾病。

2. 两者同是预表罪

若说大麻风是预表罪，那么血漏应该也有同样的本质。道理在哪里呢？因为患者在痊愈之后同样要献赎罪祭，献赎罪祭的基本意义就是“有罪”。那血漏和罪的关联性在哪里呢？基本上是从“血”这件事来看的，圣经说：“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这血赐给你们，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……”（利 17:11）。血既是代表生命，血漏就是把“生命”给漏掉，那是因血源出现破口所造成的结果。换从生命的角度来看时，我们知道“罪”就是人生命的破口，人活在罪中，属灵的生命力必因不断地漏失而渐渐枯竭，如大卫所说的：“我的力量因我的罪孽衰败；我的骨头也枯干。”（参诗 31:10）

但要注意的是，神透过血漏所启示的和大麻风灾病的启示是不同的。大麻风让我们看见罪的特征和对身体（生命）的破坏力；而血漏则进一步指出，罪本来就存在于人生命的本源之中，而且对人的生命造成破口。例如，许多人有与生俱来的骄傲、嫉妒、自私、贪欲等等，虽然外面不一定看得见，但是每一个得漏症的人都知道自己有病了。

除了罪本就隐藏在人的生命之中，人还有一些隐藏的罪，是外人看不见的，例如人里面的苦毒、恼恨、忿怒、谎言、不当的情欲等等。但是人看不见的罪并不意味不存在，也不因人遮掩了就失去对人生命的破坏力。箴言说：“遮掩自己罪过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认离弃罪过的，必蒙怜恤。”（箴 28:13）

3. 在洁净之后必须献赎罪祭和燔祭

血漏和大麻风的条例还有一个相似之处，就是在洁净之后都要献祭，不过献的祭只有两种：赎罪祭和燔祭。这是因为血漏所启示的重点，不是在讲罪行所带来的破坏，乃是讲罪性和隐藏在人里头的罪，所以并不需要献赎愆祭，只要献赎罪祭和燔祭。然而这两种祭也在提醒人，除了赎罪的必要性之外，将主权交给神是生命改变的必要条件。

三、福音的诠释

若我们合并观察这血漏妇人的得救和利未记中漏症的条例，自然可以明白这神迹所呈现的福音意义。

1. 一个人是否有罪并不在于别人是否看得见

今天太多人将自己是否有罪定位在别人是否看得见。事实上并非如此，人看不见的罪一样有罪。人看不见的罪有两种：一种是人暗中行的，没有人看见；另一种是心里的罪，例如你意念的罪。不管是那一种，事实上都有罪，都会破坏人的生命。

耶稣说：“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”（太 5:28）。就是指人意念所犯的罪，一样是罪，而人里面的罪同样也会破坏这人的生命。

耶稣又说：“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，有恶念、凶杀、奸淫、苟合、偷盗、妄证、谤讟。这都是污秽人的……”（太 15:19-20）。祂的意思是，人所看到的罪行，都是从人的里面所发出来的；也就是说，在成为行动之前，已经先存在人的心中，人的恶行不过是恶念的结果。所以当人以为没有关系的时候，罪已经悄悄地在他的生命里面打洞，直到破口出现，然后他的生命、平安、喜乐……就一点点地流失了。

人暗中所行的就更不用说了，当人暗地里作了亏心事，总是怕有一天事情会曝光；此外还有心里的控告，这些都会形成心理的压力，成为“心病”。心病除了对身体的健康造成亏损，也会对人的灵命带来破坏力。